

广西晨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第六、七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810181-CHGC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晨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第六、七年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3-810181-CHGC

项目名称：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第六、七年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84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第六、七年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第六、七年运维服务项目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项目主要采购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项目后续运维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含项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总平台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综治分平台、公安分平台及配套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及网络链路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配套服务安装和调试并开通使用提供服务，并正式进入使用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 年 8 月 日至 2025 年 8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 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

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 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流)(<http://ggzy.jgswj.gxzf.gov.cn/bl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5. 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 电 话：0775-623568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北流市永安路 0011 号

项目联系人：邱勇

联系方式：0775-62299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晨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北流镇天河广场背拆迁回建地（天河广场后背）

项目联系人姓名：黄春夏

联系电话： 0775-6529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春夏

电 话： 0775-65292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或服务要求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1	IP 专网链路	用于北流市综治共享中心机房至玉林市雪亮中心机房点对点光纤 1000Mbps，服务要求如下： 1、电路需满足 100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点对点电路，上下行 1000Mbps，端到端物理隔离时延≤10ms，时延以在电路的两端（用户侧）进行测试的数据为准。 5、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7、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路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由电路服务商承担所有电路到前端设备箱的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用电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及材料等内容。	1 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IP 专网链路	用于北流市公安局数据机房至北流市综治共享中心机房点对点光纤 1000Mbps，服务要求如下： 1、电路需满足 100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点对点电路，上下行 1000Mbps，端到端物理隔离时延≤10ms，时延以在电路的两端（用户侧）进行测试的数据为准。 5、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7、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路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由电路服务商承担所有电路到前端设备箱的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	1 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通用电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及材料等内容。		
3	IP 专网 链路	用于北流市综治中心至北流市综治共享中心机房点对点光纤 1000Mbps，服务要求如下： 1、电路需满足 100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点对点电路，上下行 1000Mbps，端到端物理隔离时延≤10ms，时延以在电路的两端（用户侧）进行测试的数据为准。 5、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7、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路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由电路服务商承担所有电路到前端设备箱的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用电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及材料等内容。	1 条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4	IP 专网 链路	用于北流市的 25 个乡镇综治中心至北流市综治共享中心机房点对点光纤 200Mbps 链路，服务要求如下： 1、电路需满足 20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点对点电路，上下行 200Mbps，端到端物理隔离时延≤10ms，时延以在电路的两端（用户侧）进行测试的数据为准。 5、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7、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路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由电路服务商承担所有电路到前端设备箱的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用电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及材料等内容。	25 条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5	IP 专网 链路	用于雪亮前端摄像机通过视频专网连接到北流市综治共享中心机房对点光纤视频专网 20Mbps 链路，服务要求如下： 1、电路需满足 20M 传输带宽，满足前端摄像机通过视频专网接入回到北流市综治共享中心机房可看、可控、可存储，不会出现由于带宽和交换能力不够导致的图像延时、卡滞现象，网络丢包率小于 1%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视频专网链路，上下行 20Mbps，端到端物理隔离时延≤10ms，时延以在电路的两端（用户侧）进行测试的数据为准。 5、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7、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路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由电路服务商承担所有电路到前端设备箱的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用电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及材料等内容。	1465 条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6	互联网 光纤专 线	用于雪亮工程移动执法单兵设备接入，100Mbps 宽带互联网光纤专线，服务要求如下： 1、连接到中国宽带互联网的带宽为 100Mbps。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并提供 J45 接口和提供 1 个互联网固定 IP 地址； 2、可用带宽：稳定独享 100Mbps；上下行带宽一致；线路可用率：≥99%，QOS：保证关键应用的带宽支持，在带宽用满的情况下，可优先保	1 条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证 HTTP, FTP 等基于端口协议数据包快速传输; 到达各大门户网站的实测 PING 值: 平均时延 20ms, 丢包率 1/1000。		
7	机房租赁服务	用于北流雪亮工程一期的共享总平台、综治分平台、公安分平台、网络支撑平台、安全支撑平台等配套的软硬件共 6 个机架租用服务, 服务要求如下: 1、机房租赁服务要求: 本次租用 6 个机架服务, 机房支持扩容至 30 个机架, 租赁期内含机房内所需的运行环境和空调、电费等内容; 2、机房场地需求: 由于维护要求, 本项目机房位于北流市区范围内, 远离无线电干扰、强力电源、避开地震和其他震源, 避开环境污染区, 远离容易发生燃烧、爆炸、洪水和低凹地区, 周边有良好的市政配套环境, 网络通信资源丰富, 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机房场地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以及已经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应保证物理环境安全; 3、机房机柜需求: 机柜(规格约为 600mm*1200mm*2000mm、前后网孔门), 每个机架的功耗为 3KW; 4、机房安全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应具有极高的安全性、可用性设计, 包括建筑结构、系统冗余能力、防电磁辐射、防雷、防水、防静电等; 机房出入口应安排专人值守, 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需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应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 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 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 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 5、可扩展性要求: 考虑到采购人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扩展不断发展的需要,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机房在场地面积、电力容量、通讯能力等方面都应有足够的余量, 以满足采购人未来扩展需要; 6、配套系统要求: 机房应配备环境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消防系统、空气调节系统及发电机供电系统, 由供应商定期巡检, 保障机房环境及电力供给符合要求; 7、市电要求: 机房接入的供电满足机房内设备运行的电力需求、通信线路接入口, 配置一台柴油发电机, 功率满足本次项目机房及设备正常运行要求; 8、UPS 要求: 机房采用 UPS 不间断电源满足本次机架 3KW1 小时的续航能力; 9、独立门禁要求: 机房需采用独立门禁、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锦上添花结构化摄像机租用服务	1、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星光级摄像机, 自带补光灯或另外加安装补光灯满足晚上抓拍效果, 摄像机同时具备人像识别和车牌抓拍功能, 支持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抓拍, 支持人脸和人体关联、车辆和车牌关联; 低照度环境下搭配环保不刺眼的补光灯使用, 能够抓拍彩色清晰的人脸/人体图片, 满足实战应用; 2、视频存储 30 天、人脸图片大图存 90 天和小图存 180 天、车辆卡口抓拍图片存储时间(180 天)满足视频和图片监控存储要求; 前端摄像机可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可同时捕获 30 人人脸照片; 3、每台摄像机配套 1 条专用线路, 用于接入智能视频云平台; 4、支持同时对图像中运动的车辆等活动目标对象进行识别、跟踪, 并抓拍输出车辆等目标图像的摄像机; 支持机动车特征检测, 包括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辆主子品牌等特征检测; 支持非机动车特征检测、支持行人特征检测、支持人脸抓拍; 支持车牌抓拍, 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等车辆属性识别; 5、提供视频云平台服务, 包括人脸信息识别系统、车辆信息识别系统、包括数据汇集、清洗、分发、预警等功能模块等, 并分发至公安	10 套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内部应用系统进行布控；将前端系统的图像、视频等数据进行汇聚、编解码等信息增强等处理，并接入分发至公安内部应用系统平台，满足公安智慧前端建设的有关要求； 6、提供系统前、后端软硬件的集成、调试、部署和运维的技术服务。		
9	前端系统运维服务	一、提供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前端人脸识别系统、车辆卡口系统、雪亮治安监控系统等共 1465 个前端监控点的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摄像机维护服务（含星光级摄像机、球机、卡口抓拍摄像机）和故障处理、进行现场维护及保证前端摄像机正常运行； 2、摄像机定期巡检服务：对镜头、护罩清洁除尘，枪（球）机支架调整及固定； 3、定期巡检摄像机图像质量、调整摄像机镜头、修剪遮挡镜头的树枝； 4、定期对摄像机进行系统安全漏洞排查及软件升级； 5、定期对摄像机夜间巡检排查补光灯故障及保证补光灯和爆闪灯正常运行； 6、补光灯现场维护或保证补光灯正常使用； 7、定期对监控杆件（含设备箱、监控手井、摄像机支架、万向头）巡检：检查立杆基础（壁装）的牢固情况、杆件（壁装支架）的使用状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整改； 8、定期对前端其它辅助材料如防雷器、空气开关、电源插座、设备电源、网线、电力线进行巡检和故障处理服务及保证前端其它辅助材料正常运行； 二、更换部分前端摄像机，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在一期 1465 个前端监控点基础上，更换 100 台 400 万智能人脸摄像机和 50 台前端全彩摄像机，完成部分锦上添花任务指标，要求提供 400 万以上像素摄像机，满足实战应用，包含安装和运维等全部，实际更换相机点位需由采购人确认，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人脸抓拍摄像机，数量 100 台，技术要求如下： 1) 400 万双光筒型网络摄像机（2.8~12mm，电动变焦）； 2) 1/1.8" 英寸逐行扫描 CMOS 图像传感器；最低照度：0.003lux； 3) 支持宽动态，信噪比>52dB；支持区域增强(ROI)、隐私遮盖； 4)支持 H. 265、H. 264、MJPEG 协议；编码制式：400 万 2688*1520@30fps； 5) 智能红外，补光距离 50m；智能暖光，补光距离 30m； 6) 支持人脸检测、运动检测、遮挡检测、声音检测； 7) 音频接口：1 路输入，1 路输出；告警接口：1 路输入，1 路输出；支持 Micro SD 卡 256G； 8) 支持同时检测 40 个人脸目标；支持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三种人脸抓拍优选模式，支持人脸角度过滤；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人脸捕获率≥99%； 9)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抓拍及布防； 10) 人流量统计：支持总人数、进入人数、离开人数统计； 11) 可检出水平转动角不超过±90°、仰角不超过±65°、倾斜角不超过±45°姿态角度的人脸； 12) 支持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即对每帧视频图像编码随机改变每帧视频数据报文中若干字节的内容后再进行网络传输； 13) 双路 iSCSI 数据块直存，录像存储、检索、回放更加高效； 14) 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等多种接入方式； 15) 支持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视频码流中的解码密钥能够周期性动态变化，变化周期可以通过管理平台设置，设置范围 10 分钟至 1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个月； 16) 支持网关 ARP 绑定，防止网关 MAC 地址欺骗； 17) 10M/100M 自适应网口；1 路 RS485 串口；1 路 BNC 接口； 18) 供电方式：DC12V(±25%)、PoE (IEEE802.3at 兼容)；工作温湿度：-30℃~60℃； 2、400 万全彩摄像机，数量 50 台，技术要求如下： 1) 400 万全彩摄像机（4mm/6mm/8mm/12mm 焦距可选）； 2) 1/3 inch 逐行扫描 CMOS 传感器；最低照度：0.003lux； 3) 支持宽动态，信噪比>52dB；支持区域增强(ROI)、隐私遮盖；红外补光 80 米； 4) 支持 H.265、H.264、MJPEG 协议；编码制式：2688*1520@30fps； 5) 异常检测：运动检测、遮挡检测、声音异常等； 6) 行为分析：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 ▲7) 人脸抓拍功能：应具有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可设，可设置抓拍人脸小图； ▲8) 支持内置数字证书，并支持采用数字证书对解码密钥进行加密； 9) 人脸优选设置：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或关闭人脸优选功能，开启后具有效果优先或速度优先设置选项； 10) 在广域网环境下使用时，支持主动发包动作以实现 NAT 穿越； 11) 在 IE 浏览器下（优于或等同于该档次均可，）具有宽动态自动切换设置选项。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进行关闭/开启切换； ▲12) 支持 IPSAN 或以 ISCSI 直存方式进行双路传输数据，存储方式可以设置为高端、基础、云存储； 13) 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等多种接入方式； ▲14) 支持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视频码流中的解码密钥能够周期性动态变化，变化周期可以通过管理平台设置，设置范围 10 分钟至 1 个月； 15) 支持网关 ARP 绑定，防止网关 MAC 地址欺骗； 16) 支持音频接口：1 路输入、1 路输出，告警接口：1 路输入、1 路输出；内置 MIC；支持一个 Micro SD 插槽，最大支持 256GB； 17)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18) 电源：DC12V±25%、PoE（兼容 IEEE802.3af）；支持防反接、过压；工作环境：-30℃~60℃。		
10	前端运行用电	1、提供北流雪亮工程一期 1465 个前端监控点的运行用电，包含普通环境监控点、卡口系统、人脸识别系统、LED 补光灯、光纤接入设备等前端设备所需用电。 2、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费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独立开通电表，并承担所有电表到前端设备箱的电缆、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费用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及材料等内容。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后端应用系统	一、后端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共享平台、云存储系统、网络支撑平台、安全支撑平台等后端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保证雪亮平台和存储设备正常率不低于 99%，故障 48 小时内恢复率达 100% 2、雪亮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1) 雪亮管理平台维护、软件故障处理及保证雪亮管理平台正常运行； 2) 雪亮管理平台软件定期巡检：运行隐患排查； 3、服务器运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服务器故障处理，进行现场维护及保证雪亮服务器正常运行； 2) 服务器定期巡检：对设备清洁除尘，运行隐患排查； 3) 服务器软件升级； 4) 服务器系统数据配置、网络规划管理； 4、云存储系统运维服务 1) 集中存储设备故障处理，进行现场维护及保证集中存储设备正常运行； 2) 集中存储设备定期巡检：对设备清洁除尘，排除运行隐患排查； 3) 集中存储设备软件升级； 4、网络支撑平台运维服务 1) 网络交换机设备故障处理，进行现场维护及保证网络交换机设备正常运行； 2) 定期巡检：对网络交换机设备清洁除尘，排除运行隐患排查； 3) 按采购人需求对设备进行数据配置、网络规划； 5、安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 1) 安全设备故障处理，进行现场维护及保证安全设备正常运行； 2) 定期巡检：对安全设备清洁除尘，排除运行隐患排查； 3) 按采购人需求对安全设备进行数据配置、网络规划； 6、机房线路 1) 机房各类线路故障处理，进行现场维护或更换新线路； 2) 定期巡检：对线路清洁除尘，排除运行隐患排查； 3) 对不合格的线路进行整改，更换新线路； 二、后端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1、集成调试服务：通过集成服务实现雪亮平台收集和分析来自各个层面的网络和安全数据，包括网络流量数据、主机日志、应用程序日志等。集成过程中，要构建统一的数据采集和传输机制，确保各类安全数据能够准确、实时地汇聚到雪亮总平台，为后续的平安北流的安全分析和决策提供支持。 2、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深入北流市政法委了解业务流程、信息化建设现状和对接需求，结合雪亮工程平台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制定详细的项目规划和技术实施方案，明确对接目标、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 3、梳理北流市雪亮平台的数据资源，搭建安全、稳定的数据传输通道，保障雪亮平台数据的完整性。并建立数据更新机制，实时或定时更新变化数据，确保数据的时效性。 4、依据雪亮平台的数据标准，对雪亮平台的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和标准化处理，统一数据格式、编码规则和字段定义，消除数据差异，为数据的深度融合和应用奠定基础。 5、存储架构与性能调优，对云存储架构进行调试优化和集成服务，提升内存加速性能和存储池空间使用，降低故障率。 6、数据管理优化和集成服务，转换存储类型和清理未使用资源，提升数据安全可用性。		
12	雪亮平台对接升级和集成服务	根据雪亮工程的相关文件要求，以“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建设原则为依据，需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的雪亮平台数据对接，本次的雪亮平台需通过部分功能升级与玉林市雪亮总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和集成，具体的要求如下： 1、支持通过部分平台升级功能与自治区级、玉林市雪亮平台实现数据对接，符合雪亮平台国标 28181 技术及级联接口规范要求。 2、集成和对接调试服务：结合自治区、玉林雪亮平台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制定详细的项目规划和技术实施方案，明确对接目标、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并通过集成服务实现北流市雪亮平台系统能与玉林市现有的雪亮平台无缝对接，并通过集成和调试服务建立一套集中式的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策略管理系统,实现对北流雪亮平台的网络策略、安全访问控制策略、分发和更新等内容,避免因兼容性问题引发网络漏洞或系统故障。并对集成后的雪亮平台进行全面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兼容性测试等,模拟不同用户场景和业务流程,检验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收集测试过程中的问题反馈,及时进行优化和调整。		
一、商务条款要求				
服务时间	自验收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截止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配套服务安装和调试并开通使用提供服务,并正式进入使用期。			
交付地点	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下的 70%分二年内分期支付完成。			
后续运维服务要求	(1) 保障在线率: 保证前端摄像头在线率不低于 95%, 雪亮平台和存储设备正常率不低于 99%, 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率达 100%。 (2) 前端立杆如遇市政、道路、公路施工需要迁移, 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并主动与道路(施工)责任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3) 遇立杆、横臂、网络线缆、电源线缆等安全隐患, 24 小时内及时处理率不低于 99%。 (4) 每季度出具各服务器、平台、主干网络、支干网络、网络设备、前端摄像机、补光灯等运行情况报告到业主单位指定部门, 按时出具率不低于 99%; (5) 树干、枝叶等其他异物遮挡 48 小时内处理率不低于 95%, 摄像机角度、聚焦等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率不低于 95%; (6) 以上要求维护包括所提及的和整体工程未提及单本项目又必须的比如尾纤、交换机等软硬件, 也应包含在本次维护需求中, 且包含一定的备品备件或者土建施工, 请各单位进行分析, 如有不明之处可以来人到采购人技术部门咨询了解; (7) 重大活动或会议派遣技术工程师驻守现场技术支撑: 当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或会议安排时, 为了保证在活动进行期间整个系统的安全、稳定、无差错运行, 中标供应商要会派出技术支持工程师驻守现场技术保障, 进行现场管理、维护系统, 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合同的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二、其他要求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

	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需报出项目整体服务总价和单价，报价已含括： （1）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主场设在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城南客运站三楼），副场设在……。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u>1</u> 项或以上则 投标无效 ）。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负偏离达到 <u>2</u> 项或以上则 投标无效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广西晨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 <u>0775-6529266</u> ，通讯地址： <u>广西晨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流市北流镇天河广场背拆迁回建地（天河广场后背））</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开户名称：广西晨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账号：548212010115669076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1、本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3.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

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

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10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77 分)	项目技术方案分 (满分 21 分)	一档（21 分）：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技术架构新，技术方案内容齐全，对一期系统涉及的前端、平台、网络等各个子系统技术方案功能及实现方式等有深刻认识和理解，技术方案能详细描述一期系统结构图、网络组网图和前端监控点位具体情况，并能提供符合信息安全要求的无线应急接入方案，整体技术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二档（21 分）：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内容较齐全、整体性较好，方案基本描述了一期系统涉及的前端、平台、网络等各个子系统技术方案和功能及实现方式。 三档（7 分）：技术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分 (满分 21 分)	一档（21 分）：有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有完善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具有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提供相关施工安装方案，能提前完工及具有赶工计划，内容齐全、详细、可行，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且为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及网络稳定性，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主管公司须提供网络测试仪、信号分析仪对通信网络加以测试。 二档（14 分）：有较好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有较好的安全控制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有各系统实施方案详细描述。 三档（7 分）：有基本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有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施工安装方案中含有各系统的基本描述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其他情况不得分。
		运维服务	一档（21 分）：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编制详细的运

		方案分 （满分 21 分）	维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和提供备用线路有描述，每季度进行网络线路及设备巡检，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及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有线和无线备用解决方案，且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所属公司或投标人总公司具备良好的系统运维管理能力，有自主开发的运维系统，完全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的。 二档（14 分）：运维服务方案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承诺且描述了项目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及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有线和无线备用解决方案。 三档（7 分）：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的和提供有简单的运维服务方案，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其他情况不得分。
		拟投入团队能力分 （满分 14 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有 1 个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2)拟投入的实施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证书或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或网络通信工程师证书，每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3)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4) 实施团队其他人员[以上（1）-（3）除外]（满分 5 分） 1)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每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2)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持有系统集成管理师证书，每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3)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取得全国软考类中级及以上资

		格证书的，每一个得 0.2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拟投入的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所属公司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投入人员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	综合实力分（满分 13 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所属公司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云服务或云平台的运维），得 2 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所属公司具备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网络与信息安全或网络托管业务或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维护），得 2 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所属公司符合 GB/T36733 标准的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三星级得 1 分，四星得 3 分，五星得 5 分； （4）投标人有同类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
总得分为上述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第六、七年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合 同 编 号：YLZC2025-G3-810181-CHGC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府采购编号：YLZC2025-G3-810181-CHGC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第六、七年运维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府采购编号：YLZC2025-G3-810181-CHGC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第六、七年运维服务项目

YLZC2025-G3-810181-CHGC

签 订 地 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标的

1.1项目服务内容： IP专网链路1条，IP专网链路1条，IP专网链路1条，IP专网链路25条，IP专网链路1465条，互联网光纤专线1条，机房租赁服务1项，锦上添花结构化摄像机租用服务10套，前端系统运维服务1项，前端运行用电1项，后端应用系统1项，雪亮平台对接升级和集成服务1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费用及支付

2.1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费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服务费。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必要费用及税费。

2.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合同费用，根据双方约定，合同总费用按分2次进行支付，具体按下列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乙方：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剩下的70%分二年内分期支付完成。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2.3 本合同的所有款项支付至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日常维护及障碍处理工作，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非乙方责任导致的故障或者隐患，及时配合处理。

3.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4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服务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3.5 甲方不能利用乙方的宽带网络接入系统转租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即其它单位的个人、公司、行政部门等）使用，不得为第三方提供转接（穿透）或话务经营等服务，一旦出现互联网穿越事件或违规经营VOIP业务，经技术部门确认后，有权中止该用户的网络使用权。

3.6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4.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交付及服务期限

5.1.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所有配套服务安装和调试并开通使用提供服务，并正式进入使用期。 。

交付地点为广西北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服务期限：运维期自验收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截止。

5.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5.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培训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用户人员免费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布置、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技巧。

服务时限

7.1服务期自验收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截止，以及按照招标文件描述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保密

8.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8.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8.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5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标项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3甲方本次采购的服务需求确定为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内容，若在服务期内，若甲方需求出现变更，且需要乙方进行新增设备、软件开发投入的，由双方协商制定解决方案，所需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流程进行。

10.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故障认定办法：按照故障程度，在30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8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由于光缆断裂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如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造成的损坏不受此时限限制，故障认定办法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双方协商制定详细的故障认定标准，经双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10.5 故障申告及记录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专用号码（固定电话及手机，以乙方发给甲方的函件方式认定），甲方应指定专门部门做为故障申告对接部门，乙方仅接受该部门的故障申告，故障起始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以双方对接部门的共同记录为准。

服务期满后的约定

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可就线路的使用、设备及系统的继续使用和后续运维进行协商，确定后续服务的相关事宜，并通过合适的方式开展相关手续。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和完善，更换和完善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5%，超过9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所占服务比例减免相应部分内容的服务费用，对已交清的费用，甲方从下一次缴款额度调整，不足另补。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合同争议解决

14.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意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服务期自验收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截止。

15.2 为加快服务响应，乙方共同委托_____负责就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具体工作与甲方的对接、实施和维护，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所作出的委托。

15.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6.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6.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7.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

17.2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7.3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附则

18.1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18.2 本合同未描述清楚的服务要求，参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18.3 本协议的附件为：

附件一：采购需求

附件二：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第六、七年运维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

附件二：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 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第六、七年运维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附件二：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承诺书

为履行本合同，如甲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应遵守本承诺书相关规定：

1、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2、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返还个人信息和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未经相关部门同意，甲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3、甲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4、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此承诺书，经个人/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分别由甲乙双方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

法人（负责人）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三、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

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四、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五、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六、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七、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八、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鉴于：

1、甲乙双方（“双方”）正在进行（“项目”）。

2、甲乙双方对项目进行[保密]等具体工作。

3、项目合作过程中，一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或披露（或接受方可能获悉）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4、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2 条、1.3 条]。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1.3 本协议中拥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并为执行项目目的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统称为“披露方”，接受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一方统称为“接受方”。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接受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接受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披露方同意，接受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2.2 接受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2.2.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接受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接受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披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等视听方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

2.5 接受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接受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披露方的利益。在接受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接受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2.6 项目终止后，披露方应及时向接受方提出返还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的书面要求，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及时将保密信息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披露方。

2.7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7.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或由接受方知悉。

2.7.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7.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7.4 该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7.5 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7.6 接受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8 如果接受方拟以本协议第 2.7.5 条、第 2.7.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9 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10 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披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

产生的索赔。

2.11 如果接受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守约方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披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披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披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北流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玉林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玉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年。本协议签署前，披露方已经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

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乙方：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邮 编： []

6.8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如有）：_____分标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1 2	1 2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1 2	1 2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3		1 2	1 2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4		1 2	1 2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5		1 2	1 2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6		1 2	1 2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7		1 2	1 2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N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8.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

(7)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
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